川教考院〔2017〕189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开展2018年1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办、主考（办）学校自考办：

2018年1月（18.3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将于11月24日—12月3日进行。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准备

本次报名报考仍实行报名注册和课程报考分阶段分考生类型进行。各级招考办和学校自考办要提前做好宣传，特别是要针对实行网上评卷后对考务工作新要求、考生作答新变化，加强宣传和培训、演练，尽可能将这些新的变化和要求周知到每一位报名报考考生。要严格按照我省2018年1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工作日程见附件1）。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报名报考

1.新生报名注册：

参加自学考试的新生需自行在报名网站填报本人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照片（照片要求见附件2），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到报名注册地招考办完成注册信息的审核，审核通过取得准考证号码后方为报名注册成功。

报名注册成功的考生可进行本次考试课程报考及缴费。注册成功的社会考生若本次考试未报考或报考不成功，其注册信息将被删除，考生以后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需要重新报名注册。

本次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考次编码为172。

各高校应用型专业仅安排课程报考工作，学校不得进行新生报名注册。各办学学校自考办应根据全省考点分布及规模，指导考生合理选择考点。同时要积极与相关市（州）及县（市、区）招考办联系和沟通，妥善解决好考生选择考点问题。

考生只能在报考系统中公布的我省行政区划同一个县（市、区）内进行课程报考和参加考试，不得同时在其它县（市、区）和其它省（自治区）报考和参加考试。

港、澳、台考生及外国籍考生报名注册办法附后（附件3）。

2.报名报考时间安排：

2017年11月24日—26日18：00前，新生报名注册

11月27日—28日16:00前，新报名注册考生到注册地县（市、区）招考办现场审核

11月28日—12月2日18:00前，社会考生网上课程报考

11月29日—12月3日18:00前，应用型专业考生网上课程报考

3.报名报考网址：[http：//wb.zk789.cn](http://wb.zk789.cn/)。

4.报考课程缴费：报考课程缴费需考生自行在网上完成。自学考试考务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网上报名报考期间，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网报工作的具体技术支持，值班电话：028-86713053，85192832。

报名报考具体业务咨询，请直接联系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电话：028-85177079，85178745。

三、考点设置

2018年1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任何考点不得在上报的考点地址外设置分考点、分考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考点的，市（州）招考办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方可设置。考点编场必须实行社会考生和应用型专业考生混合编场。有特殊编场要求的，按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通知和规定进行。

四、信息确认及准考证发放

1.新注册考生基本信息确认

各级招考办要认真做好新生报名注册基本信息、本人及上传照片的比对确认工作。相关信息及照片核对完毕，必须打印确认单由考生本人核定，无误后签名存查。要确保所有新生信息准确、真实。考生照片审核请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标准执行。对审核中发现的考生照片问题，请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见附件4）处理。

2.原已注册考生基本信息有误且考籍库中无照片或因照片不符合要求延迟毕业的考生，请在申请更改考籍工作期间提请更正（更换照片申请表、汇总表见附件5、6）。考生信息更改后方能进行课程报考或申请毕业。

3.新注册考生准考证的领取

新注册社会考生准考证在其报名注册地领取，发证时间由注册地招考办直接告知考生。

市（州）、学校领取准考证的时间及方式请直接与制证公司沟通确定（联系电话：028-85454288）。

4.准考证补办

需要补办准考证的考生，可于11月24日至12月29日上午12：00期间直接在报名报考网址：[http：//wb.zk789.cn](http://wb.zk789.cn/)申请补办并支付制证工本费。

社会考生报考考试课程前申请补办准考证的领取地默认为考生注册地（考生可以选择报考地招考办）。报考考试课程后申请补办准考证的领取地默认为报考地招考办（考生可以选择注册地招考办）。

应用型专业考生补办的准考证均在所属学校领取。

各级招考办、学校自考办要认真做好考生准考证的补办工作。考试前，因特殊原因遗失准考证的，经过严格审查后，可予以办理临时准考证，应用型专业考生补办临时准考证需凭学校证明方能办理。

五、成绩公布与查分

省教育考试院将于1月31日公布本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考生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www.sceea.cn）或报考的市（州）、县（市、区）招考办、学校自考办查询考试成绩。

考生查分申请工作在2018年2月5日—6日进行。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社会考生到本次参加考试的县（市、区）招考办、应用型专业考生到注册学校自考办）提交查分申请（附件7）。市（州）招考办、学校自考办在2月8日12：00前须将汇总的查分申请数据通过MIS系统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时在2月9日前将考生个人申请表（原件纸质版）和MIS系统汇总数据表（纸质版）寄达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26号909室，邮编：610041）。省教育考试院将于3月1日下发查分结果。

六、网上评卷

本次（18.3次）考试继续实行网上评卷。按网上评卷的有关技术要求，考生需携带2B铅笔和0.5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参加考试。笔迹确认信息和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非选择题必须按题号顺序作答，并在小题号栏注明题号。考生必须在答题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在草稿纸、试卷上答题无效。答题卡须保持清洁、完整、严禁折叠，严禁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考生参加考试具体答题要求，详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sceea.cn上公布的《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答题须知》，各级招考办和学校自考办要提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考生按规定参加考试。

附件：1.四川省2018年1月(18.3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

 作日程安排表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

 3.港、澳、台考生及外国籍考生参加四川省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报名注册办法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

 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6.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

 7. 年 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查分申请表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1

四川省2018年1月(18.3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承办单位** |
| 11月24日-26日18：00 | 新生网上注册 | 各级招考办 |
| 11月27日-11月28日16：00 | 新生现场审核 | 各级招考办 |
| 11月28日-12月2日18：00 | 社会考生网上课程报考 | 各级招考办 |
| 11月29日-12月3日18：00 | 应用型专业考生网上课程报考 | 各级招考办 |
| 12月6日12:00前 | 报名报考数据上报截止 | 各级招考办 |
| 12月8日17:00前 | 向各市（州）招考办下发考试数据 | 省教育考试院 |
| 12月13日9:00前 | 向省考试院上报考试编场库数据 | 各市（州）招考办 |
| 12月14日17:00前 | 向各市（州）下发通用答题卡领取数据 | 省教育考试院 |
| 12月15日17:00前 | 确认通用答题卡领取数量 | 各市（州）招考办 |
| 12月19日 | 自学考试制卷工作开始 | 省教育考试院 |
| 12月 | 2018年自学考试考务工作会 | 省教育考试院各市州招考办 |
| 12月 | 2018年自学考试评卷工作会 | 省教育考试院各评卷高校 |
| 12月15日 | 17.2次前置学历数据上报截止 | 相关高等学校 |
| 1月3日-4日 | 本次自学考试领发卷工作 | 各级招考办 |
| 1月6日-7日 | 2018年1月自学考试 | 各级招考办 |
| 1月8日-9日 | 本次自学考试返卷工作 | 各级招考办 |
| 1月7日14：00-12日12：00 | 开展扫描答题卡工作 | 省教育考试院 |
| 1月15日10：00-11：00 | 领取待评答题卡数据 | 各评卷高校 |
| 1月16日-22日 | 开展评卷工作 | 各评卷高校 |
| 1月12日9:00前 | 过程性考核成绩数据上报截止 | 相关高等学校 |
| 1月23日15：00前 | 返回已评答题卡数据 | 各评卷高校 |
| 1月31日 | 公布自学考试成绩 | 省教育考试院 |
| 2月5日-6日 | 接受考生查分申请 | 各级招考办 |
| 2月8日12：00前 | 接受各级招考办查分申请汇总数据 | 省教育考试院 |
| 3月1日 | 下发查分结果 | 省教育考试院 |

附件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

1.背景要求：背景布选取浅蓝色，要求垂感和吸光好。可以是棉布、毛涤等。

2.成像要求：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衣着正装。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1/10，头部占7/10，肩部占1/5，左右各空1/10。采集的图象像素为480×360（高×宽），图像大小30KB以内。

3.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存储为JPG格式。

附件3

港、澳、台考生及外国籍考生参加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注册办法

一、拟在四川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港、澳、台及外国籍考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到四川省的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现场进行报名注册。

二、注册地招考办工作人员检查考生身份后，在网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现场摄像并由考生签名确认信息无误后，完成报名注册审核。其中网报系统“注册证件号码”栏由报名注册地工作人员人工编码完成。

“注册证件号码”栏需填报18位数字，具体编码规则为：考生证件所属区域编码（6位，519900香港，519800澳门，519700台湾，519600其它）+出生年月日（8位）+自编号（2位）+性别（1位，男：奇；女：偶）+校验位（1位）。

网报结束后，注册地招考办需将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考生签字后的注册确认单（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一份留本单位存查，一份交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备查。

三、港、澳、台及外国籍考生必须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和考试通知单（当地招考办不要求持有的除外）参加考试。

四、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考生在申请办理毕业证书时，除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外，还需考生本人提交“注册证件号码”修改申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实无误后方予以颁发毕业证书。

附件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

一、新报名注册考生照片处理

（一）首次参加自学考试报名注册的考生自己上传符合 “四川省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的浅蓝底标准证件照片（电子照片）。

（二）原自考库中已有照片的新报名注册考生须使用自考库中照片。社会考生在网报时由县（市、区）招考办，在审核时直接调取原库中照片完善考生基本信息；应用型专业考生由高校自考办调取原库中照片完善基本信息。**审核中发现原有照片不符合现在照片要求时，审核单位应重新上传合格照片**（具体操作见网报系统页面提示）。

（三）市（州）、高校招考办报考结束后须上报重新上传照片考生名册（仅含自考库照片不符合要求重新上传照片考生名单，可由系统生成）， 盖章后书面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其他照片问题处理

（一）2006年前注册，基本信息正确，仅缺照片的老考生在网报时由注册地招考办完善照片审核后上报。上报具体工作流程为：注册地招考办比对考籍库内基本信息；确定考生基本信息中仅缺照片，审核后由网报管理端上传考生照片，考生可进行本次课程报考。

（二）新注册考生收到准考证时若发现照片错误，不得参加本次已报考课程的考试。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申请更正。省教育考试院更正照片后，考生参加下一次自学考试课程的报考。申请此类照片更正，需上交以下材料：1.情况报告；2.《四川省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4.考生准考证原件；5.考生正确电子照片；6.社会考生报名注册审核签字存根，应用型专业考生报名信息确认签名复印件。

（三）考生持错误照片准考证参加考试，且取得合格成绩，原则上不再受理更换照片申请。

附件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市州（高校）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  |  |  |  |  |
| 申请原因：毕业证办理时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需另外提交《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及《学籍表》1份。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准考证复印件粘贴处电子照片粘贴处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本人原承担全部后果。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市州（高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市州（高校）留存一份，上交省考试院一份。**

附件6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更换照片汇总表

市州（高校）名称： 合计： 人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原照片 | 合格照片 | 申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原照片”和“合格照片”栏内粘贴电子照片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7

年 月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查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准考证号 |  |
| 参加考试县区及考点名称 |  |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考场号 | 座位号 | 考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查分原因及理由：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联系电话：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